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》要求，为做好2026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审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毕业审定时间

（一）上半年

初审：5月18日至5月22日

复审：6月1日至6月30日

（二）下半年

初审：11月16日至11月20日

复审：12月1日至12月30日

二、毕业审定条件

自学考试考生符合下列条件的，方可申请办理毕业证书：

（一）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并取得合格成绩；

（二）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或者其他实践性环节学习任务，并取得合格成绩；

（三）所取得的学分达到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要求；

（四）经有关单位鉴定思想品德合格；

（五）课程免考、课程替换符合规定；

（六）申请自学考试专升本（独立本科段）专业毕业的考生，须持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（或以上）学历证书；

（七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要求。

三、毕业审定要求

（一）凡参加宁夏高职高专（中职中专）院校在校生衔接自学考试本（专）科教育课程的考生，衔接专业课程成绩，以在校

学习期间及毕业一年内所取得合格成绩为有效成绩。

（二）凡满足毕业审定条件的考生,于规定的毕业审定初审时间段内，**首先**在宁夏自考考生服务平台上申请毕业，具体操作查看“考生服务平台_考生操作指南（毕业申请）”（附件），**后到**所属地市教育考试中心或助学机构申请毕业,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地市教育考试中心和助学机构对考生上报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汇总初审通过的考生信息上报至宁夏教育考试院进行复审。

（三）复审通过后，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完成毕业证书电子注册。毕业证书电子注册成功后，由宁夏教育考试院统一打印毕业证书，并由地市教育考试中心和助学机构颁发给考生。

注册成功后,毕业生信息原则上不可更改。因考生个人原因，造成毕业证书电子注册信息错误而影响其就业或产生其他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（四）申请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网址:https://www.chsi.com.cn/）上打印的前置学历证书（专科及以上）**电子注册备案表**。

（五）各单位要严格初审环节，认真核对考生信息，按要求审核毕业生材料，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不予受理，杜绝虚假信息上报。对因资料审核不严、虚报信息等行为，视情节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33 号)处理。

（六）毕业证书和考籍档案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）纸质材料各一份，若遗失不补发原件，请妥善保管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,联系电话：0951-8559239

附件：考生服务平台_考生操作指南（毕业申请）